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73(1998)
12 June 1998

第 1173(1998)号决议

1998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在第 3891 次会议上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 (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 (1997)号决议,

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深表关切和平进程的关键局势,这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邦(安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及 1998 年 5 月 15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联合委员会关于在 199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卢萨卡议定书》余下任务的计划所规定的义务的结果,

回顾其主席 1998 年 5 月 22 日的声明(S/PRST/1998/14),

确认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团结政府)已采取步骤履行上述计划所规定的义务,停止在国家控制的新闻媒介传播敌对宣传和减少安哥拉国家警察滥用权力的事件,

注意到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1998 年 6 月 2 日就继续存在安盟尚未遣散的部队的问题发表的声明(S/1998/503,附件),

A

1. 谴责安盟,并认为其领袖对其没有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127 (1997)号决议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提交联合委员会的计划所载的义务负有责任;

98-16651 (c)

2. 要求安盟无条件充分进行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扩展至全国各地,特别包括安杜洛、白伦都、蒙戈和芽里亚,并停止旨在扭转该进程的任何企图;

3. 再度要求安盟完成其非军事化并停止恢复其军事能力的任何企图;

4. 又要求安盟在核查其非军事化方面与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

5. 进一步要求安盟停止其成员对联安观察团人员、国际工作人员、团结政府官员、包括警察和民警的任何攻击;

6. 敦促团结政府继续避免采取可能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的任何行动,包括过分使用武力,鼓励团结政府根据《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在国家行政范围内的区域酌情任用安盟的人员,又鼓励团结政府将有助于和平进程圆满结束的和平行动视为优先事项;

7. 又呼吁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避免可能导致战火重燃或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8. 强调加强法治的重要性,包括充分保护国土全境的所有安哥拉公民;

9. 呼吁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和国际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10. 请秘书长立即重新部署联安观察人员,视情况需要支持和促进将国家行政扩展至全国领土,特别包括安杜洛、白伦都、蒙戈和芽里亚,并呼吁安盟在这一方面充分合作;

B

回顾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9 段,

确定安哥拉当前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1. 决定所有境内存放安盟组织或安全理事会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11 段指定的安盟高级官员或其直系成年亲属的资金或金融资源包括其财产衍生的或产生的

任何资金的国家,除安哥拉外,都应要求其境内持有这种资金和金融资源的人和实体冻结这种资金和金融资源,并确保这种资金和金融资源不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或有利于安盟组织或安全理事会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11 段指定的安盟高级官员或其直系成年亲属;

12.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a) 防止在安哥拉国家行政达不到的地区同安盟领导人有任何正式联系,但团结政府、联合国与《卢萨卡议定书》观察国的代表除外;

(b) 禁止在其境内直接、间接从安哥拉进口未经团结政府原产地证制度管制的任何钻石;

(c) 经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将该委员会通过的准则通知所有会员国,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安哥拉国家行政达不到的地区的人或实体出售或供应采矿设备或采矿服务;

(d) 经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将该委员会通过的准则通知所有会员国,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安哥拉国家行政达不到的地区的人或实体出售或供应机动车辆或水运工具或其零件或陆运或水运服务;

13. 还决定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以逐案核准按照无异议程序并为了经核实的医疗和人道主义目的而豁免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

14. 决定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应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美国东部日光节约时间零时 1 分生效,不再另行通知,除非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决定安盟已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前完全履行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所有义务;

15. 表示如果秘书长任何时候提出报告表示安盟已完全履行其一切有关义务,安理会愿意审查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以及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并终止这些措施;

16. 又表示如果安盟不完全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

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它准备考虑规定更多的措施》;

17. 要求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8. 又要求所有国家严格执行第 864(1993)号决议第 19 、第 20 和第 21 段以及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规定的措施,并遵守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6 段;

19. 请团结政府指明安哥拉国家行政尚未达到的地区,并将其通知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 请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迅速拟定本决议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的执行准则,并审议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前此各项决议采取的措施的效力的方式和方法;

(b) 至迟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各国采取行动执行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的情况;

21. 请会员国至迟在 1998 年 7 月 15 日向第 864 (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本国为执行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2. 又请掌握任何违反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事的资料的会员国向第 864 (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以分发给各会员国;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